

北京林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本科生 以职业发展为导向的综合素质测评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依据素质教育目标，引导学生主动提高自身素质，促进学生不断进行自我完善，鼓励学生提早规划职业发展，提升就业能力，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测评办法。

第二条 学院综合素质测评以提高学生职业能力为导向，以促进学生自身发展为中心，建立多样、立体、综合、全面的测评指标体系，让学生知识、能力、素质、品格全面和谐发展，是学生不断了解自我、检验学习效果、发掘自身潜力的重要方法。

第三条 学院综合素质测评内容包括：品德素质、身心素质、专业素质、职业素质、集体服务素质五个一级指标项目，每个一级指标单项下设若干二级、三级指标，根据科学性、可操作性原则，本测评全部采用量化方式进行。

第四条 学院综合素质测评每个单项由基础分和奖励分组成，最后总分=基础分单项和+奖励分单项和-扣罚分。

第五条 综合素质测评基础分由基本分和参与分组成，基础分和扣罚分由学院统一考核评定；奖励分部分除主办方直接录入的部分外，主要由学生按要求填写相关材料并提供材料以核算，每项需提供相关证书、证明方为有效，否则视为无效。

第二章 测评机构及要求

第六条 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在经济管理学院综合测评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由学院就业指导中心具体实施。

第七条 各班辅导员、班主任、班委组成测评工作实施小组，具体配合执行本班测评工作。

第八条 需填写或提交的相关材料，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填写并提交有效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无效。

第三章 品德素质测评指标体系

第九条 品德素质测评二级指标主要考察以下表现：理想信念、遵纪守法、尊敬师长、勤俭节约、诚实守信、文明修养、公益服务。

第十条 品德素质满分 100 分，占总分权重 20%。项目得分（最高 100 分）=基本分（最高 20 分）+ 奖励分（最高 80 分）。

第十一条 品德素质部分测评标准如下：

一、基本分最高 20 分（大于 20 分记为 20），测评项目包括以下一项。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自觉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关心集体、爱护公物、尊敬师长、团结同学、乐于助人、文明礼貌，勤俭节约。达到上述要求者，可记基本分 20 分。

二、奖励分最高 80 分（大于 80 分记为 80），测评项目包括以下三项。

（一）各类学生组织、学生社团、学生党支部、基层班级任职（各项如有同时加分的，最多计算两项，其他不累计加分；在同一组织、社团、学生党支部、基层班级如有兼任，不重复计算；基层班级班委任职人数如超过学院规定要求，如一个班级有两个学习委员等，则二人根据任职期间实际表现，分配由一个人任职的 25 分加分；任职期未满一年，根据任职期间实际表现情况酌情加分）。

1、学院学生会执行主席，在考评期任职满一年，提供相关证明，在任职期间履行职责，学期考核称职者，每学年最高加 60 分，具体加分由各组织负责老师最终确定；

2、学生科协、紫穹志愿服务团、新媒体中心、学生事务中心、心理协会、就业助理团、党校办公室主任，在考评期任职满一年，提供相关证明，在任职期间履行职责，学期考核称职者，每学年最高加 55 分，具体加分由各组织负责老师最终确定；

3、学院学生会部长，学生科协、紫穹志愿服务团、新媒体中心、学生事务中心、心理协会、就业助理团、党校办公室副主席、绿苑艺术团团长（团支书），院体育队队长，在考评期任职满一年，提供相关证明，在任职期间履行职责，学期考核称职者，每学年最高加 45 分，具体加分由各组织负责老师最终确定；

4、学院学生会部门骨干，学生科协、紫穹志愿服务团、新媒体中心、学生事务中心、心理协会、就业助理团、党校办公室部长、绿苑艺术团艺术顾问、副团长，院体育队经理，校级、院级学生社团负责人，在考评期任职满一年，提供相关证明，在任职期间履行职责，学期考核称职者，每学年最高加 35 分，具体加分各组织负责老师最终确定；

5、学院学生会干事、学生科协、紫穹志愿服务团、新媒体中心、学生事务中心、心理协会、就业助理团、党校办公室副部长，绿苑艺术团部长（副部长），院体育队副队长，校级、院级学生社团部长（副部长），在考评期任职满一年，提供相关证明，在任职期间履行职责，学期考核称职者，每学年最高加 25 分，具体加分由各组织负责老师最终确定；

6、学生科协、紫穹志愿服务团、新媒体中心、学生事务中心、心理协会、就业助理团、党校办公室干事，绿苑艺术团团员，院体育队队员，在考评期任职满一年，提供相关证明，在任职期间履行职责，学期考核称职者，每学年最高加 15 分，具体加分各组织负责老师最终确定；优秀干事、学生工作突出贡献奖等一类称号的再加 10 分；

7、校级学生组织参照学院各类学生组织加分，由学院综合测评工作领导小组酌情给分。

8、学生担任学生党支部书记，提供相关证明，在任职期间履行职责，学期考核称职者，每学年最高加 55 分；学生党支部副书记，每学年最高加 45 分；学生党支部支委会其他成员，提供相关证明，在任职期间履行职责，学期考核称职者，每学年最高加 35 分；党团校班长在任职期间履行职责，学期考核称职者，每学年最高加 20 分，优秀学生班长再加 10 分；学生党支部非支委会成员的党小组组长（副组长），提供相关证明，在任职期间履行职责，学年考核称职者，每学年最高加 25 分（副组长 15 分）。

9、各级社团会员，积极参加活动，提供相关证明，考核合格者，每人每学年加 5 分（参加多个社团不累计加分）；

10、各基层班级班长，基层团支部书记在考评期任职满一年，提供相关证明，在任职期间履行职责，学期考核称职者，每学年最高加 35 分，获得校十佳班集体、北京市先进班集体的班级，班长和团支书另加 20 分，入围十佳班集体评选的班级，班长和团支书另加 15 分，获得校级活力团支部的班级，班长和团支书另加 10 分；其他基层班团委，在考评期任职满一年，提供相关证明，在任职期间履行职责，学期考核称职者，每学年最高加 25 分，获得校十佳班集体、北京市先进班集体的班级，其他班委另加 15 分，入围十佳班集体评选的班级，其他班委另加 10 分，获得校级活力团支部的班级，班长和团支书另加 5 分；学生宿舍宿舍长，在考评期任职满一年，提供相关证明，在任职期间履行职责，学期考核称职者，每学年最高加 10 分，获得优秀宿舍长每学年再加 5 分。

11、临时学生组织组长、副组长，提供相关证明，在任职期间履行职责，学期考核称职者，每学年最高加 25 分，具体加分由各组织负责老师最终确定；组员提供相关证明，在任职期间履行职责，学期考核称职者，每学年最高加 15 分，具体加分由各组织负责老师最终确定。

注：各组织所属办公室有权根据学生干部的任职表现对个人任职加分提出调整建议。

（二）品格操守表现，包括拾金不昧、助人为乐等（各项如有同时加分的，最多计算两项，其他不累计加分）。

1、获得学院“拾金不昧、崇德尚誉”荣誉称号者每学年每次加 10 分（其他项目加分由

学院综合测评工作领导小组予以酌情评定)。

2、在校园内外，遇有国家、集体或公民利益遭受损害（如事端、火灾、洪灾、车祸、抢劫、破坏公物等）突发事件时，积极协助处理或见义勇为，在维护社会稳定和社会公德等方面表现突出者，加 45 分。

（三）参与学院组织的各类公益活动（组织、观看除外），包括志愿服务、爱心帮扶、无偿献血等，表现积极，提供相关证明，每学年每次加 5 分，获得优秀志愿者、先进个人等，市级（含）以上再加 10 分，校院级（含）再加 5 分（各项如有同时加分的，最多计算三项，其他不累计加分）。参与非学院组织的各类公益活动的，酌情参照执行。

第四章 身心素质测评指标体系

第十二条 身心素质测评二级指标主要考察以下表现：身体素质锻炼、心理素质锻炼、生活习惯养成。

第十三条 身心素质满分 100 分，占总分权重 20%。项目得分（最高 100 分）=基本分（最高 20 分）+参与分（最高 35 分）+奖励分（最高 45 分）。

第十四条 身心素质部分测评标准如下：

一、基本分最高 20 分（大于 20 分记为 20），测评项目包括以下一项。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体育类活动，积极参加学校体质测试；积极参加各项心理测评、心理团辅等活动；积极参加各项大型文体活动，愉悦身心，达到上述要求者，可记基本分 5 分；参加体质测试，且成绩大于等于 60 分、小于 80 分者，基本分记为 10 分；参加体质测试，且成绩大于等于 80 分、小于 90 分者，基本分记为 15 分；参加体质测试，且成绩大于等于 90 者，基本分记为 20 分。特别说明，申请保健班同学如不需参加体测，成绩直接记为合格者，此项基本分记为 10 分。

二、参与分最高 35 分（大于 35 分记为 35），测评项目包括以下四项。

积极参加学院组织的各项文体活动，可记参与分（最高 35 分，各项活动是否纳入综合素质测评参与分部分及具体分数，在活动前另行通知）。

注意：具体活动项目及评分可根据每年活动规模和数量不同进行测评；参与院级以上（不含）的各类活动，不论是否获奖计入奖励分，测评标准详见第十四条第三项（一）；参与各类活动所获奖项计入奖励分，测评标准详见第十四条第三项（二）。

此处将传统大型活动测评标准予以说明：

（一）积极参加“绿桥活动”、校春（秋）季运动会、新年晚会、十大歌手赛、五月的

花海合唱、院系杯五大球（排球、足球、篮球、羽毛球、乒乓球）比赛（表演）项目，表现积极，不论是否获得奖项（此处只记参与分，获奖项目在奖励分中另行计算），每学年每人每次加 15 分（各项如有同时加分的，最多计算两项，其他不累计加分）。

（二）积极观看**校春（秋）季运动会**、出席或列席**学生代表大会**，表现良好，配合工作，每学年每人每次加 10 分。

（三）积极参加**新生逐帆拓展赛、紫金杯篮球赛、主持人大赛、一二九长跑活动、心理健康节系列活动、公寓文化节系列活动**等活动，表现积极，不论是否获得奖项（此处只记参与分，获奖项目在奖励分中另行计算），每学年每人每次活动加 10 分。

三、奖励分最高 45 分（大于 45 分记为 45），测评项目包括以下二项。

（一）参与其他身心素质有关活动（第十三条第二项涉及项目、组织、观看除外），表现积极，未获得奖项，提供相关证明者，每学年每次加 5 分（各项如有同时加分的，最多计算四项，其他不累计加分）。

（二）身心素质获奖评分标准如下，以下各项均需提供相关证明：

1、在院、校、市、省、国家级身心素质有关（如文艺、体育、心理、生活）的比赛中获奖，按下列标准加分：

校院级奖励：一等奖加 25 分，二等奖加 20 分，三等奖加 15 分；

省市级奖励：一等奖加 35 分，二等奖加 30 分，三等奖加 25 分；

国家级奖励：一等奖加 40 分，二等奖加 35 分，三等奖加 30 分；

运动会第一名等同为一等奖，第二名、第三名等同为二等奖，四至八名等同为三等奖，各类活动优秀奖、人气奖等其他奖项不加分。

身边的榜样活动中，榜样获得者加 25 分；入围者加 18 分。

2、凡打破校院、市国家级大学生运动会记录的运动员，每次每项分别再加 5 分、10 分。

3、凡在各种比赛中集体获奖的，获奖集体的参与成员每人每次按照第 1 款中规定的相应标准低 10 分进行加分。

第五章 专业素质测评指标体系

第十五条 专业素质测评二级指标主要考察以下表现：专业课程学习、学术科研、学科竞赛、其他类竞赛表现。

第十六条 专业素质满分 100 分，占总分权重 25%。项目得分（最高 100 分）=基本分（最高 5 分）+参与分（最高 20 分）+奖励分（最高 75 分）。

第十七条 专业素质部分测评标准如下：

一、基本分最高 5 分（大于 5 分记为 5），测评项目包括以下一项。

注重专业素质培养，认真学习，踏实刻苦，积极配合任课教师完成教学任务，认真完成任课教师布置的课程作业和课程论文，达到上述要求者，可记基本分 5 分。

二、参与分最高 20 分（大于 20 分记为 20），测评项目包括以下一项。

积极参加学院公布的大型学术创新类的活动，可记参与分。活动项目和具体加分数，在活动前另行通知，此项总分不超过 20 分。

此处将传统大型活动以说明：“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挑战杯”首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梁希杯”北京林业大学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北京林业大学市场调查大赛、经济管理学院学术论文大赛、经济管理学院管理案例大赛、经济管理学院创新创业大赛、经济管理学院营销策划大赛、北林恒佳大学生创意营销实践大赛、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大赛、北京市大学生数学竞赛、全国林业经济研讨会、全国林业经济论坛。其中，提交作品类的竞赛活动，需提交作品的证明。参加非学院公布的其他大型学术创新类活动，提供证明，按照难度系数、活动等级酌情加分。

注意：具体活动项目及评分根据每年活动规模和数量不同进行测评；参与传统大型活动所获奖项计入奖励分，测评标准详见第十七条第三项（四）。

三、奖励分最高 75 分（大于 75 分记为 75），测评项目包括以下四项（以下各项均需提供相关证明）。

（一）发表学术论文（需提交论文原件和复印件，录用函等证明材料不记入此项加分，需有 CN 或 ISSN 刊号，第一署名单位必须为北京林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内容须与经管类相关。

第一作者，SCI、SSCI 检索期刊，加 75 分；EI 检索期刊（不含会议论文），加 60 分，CSSCI、CSCD 检索期刊（以公布的当年最新数据为准，不含扩展版，下同），加 50 分；CSSCI、CSCD 扩展版、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加 40 分；省市级核心期刊、行业类核心期刊，加 20 分；非核心期刊不加分。

第二作者，SCI、SSCI 检索期刊，加 60 分；EI 检索期刊，加 50 分，CSSCI、CSCD 检索期刊，加 40 分；CSSCI、CSCD 扩展版、北大中文核心期刊 30 分；省市级核心期刊、行业类核心期刊，加 7 分；非核心期刊不加分。

第三作者，SCI、SSCI 检索期刊，加 50 分；EI 检索期刊，加 40 分，CSSCI、CSCD 检

索期刊，加 30 分；CSSCI、CSCD 扩展版、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加 20 分；省市级核心期刊、行业类核心期刊，加 5 分；非核心期刊不加分。

以下**行业特色刊物**，按照“北大中文核心期刊”标准进行加分：

《林业经济评论》、《北京林业大学学报（社科版）》、《管理案例研究与评论》、《中国物业管理》、《中国房地产》、《城市管理与科技》、《对外经贸实务》。

注：1、如发表文章的期刊未在已上所列范围之内，但属行业内比较有影响力的刊物，需由个人提出申请、专业老师出具意见，综合测评工作领导小组进行裁定，酌情予以加分。

2、期刊的检索归类按照文章发表当年的检索情况予以评定。

3、学生参加行业内的会议或论坛被收录的论文原则上不加分，如确实在行业内有一定知名度和影响力，学生可提交材料，由综合素质测评领导小组与相关专业老师共同商定，酌情给予加分。

（二）参加教材、书籍编写：主编 60 分，副主编 40 分，编委按照实际工作量和贡献（由相关负责老师出证明）酌情加分 5-10 分；；个人出版著作，经学院综合素质测评领导小组认定，进行加分，最高可加 75 分。

（三）科研立项（一般性参加科研活动此处不计；在校学习期间取得具有一定理论价值和推广价值的科研成果的学生，给予适量加分；以教务处公布的科研项目立项级完成结果为准；项目最多不超过五个人）

项目负责人：国家级项目立项 15 分，结题通过 35 分，结题获得优秀 45 分；市级项目立项 10 分，结题通过 25 分，结题获优秀 35 分；校院级项目立项 5 分，结题通过 18 分，结题获得优秀 25 分。

其他参与者：国家级项目立项 6 分，结题通过 20 分，结题获得优秀 30 分；市级项目立项 5 分，结题通过 18 分，结题获优秀 25 分；校院级项目立项 4 分，结题通过 12 分，结题获得优秀 18 分。

（四）在院校、市、省、国家的科技创新活动和各级各类学科竞赛和其他类竞赛中获奖者（需提供相关证明；原则上只包括第十七条第二项所涉及的活动；一等奖以上加分按一等奖记入；同一赛事和同一作品在不同赛区所获奖励加分以最高分为准，不重复加分），按下列标准加分（同一级别的奖项在不同竞赛项目中的加分可酌情调整；优秀奖等其他奖项不加分；如有调整，在每年评分时予以公布）：

项目负责人：

校院级奖励：一等奖加 30 分，二等奖加 25 分，三等奖加 20 分；

省部级奖励：一等奖加 40 分，二等奖加 30 分，三等奖加 25 分；

国家级奖励：一等奖加 50 分，二等奖加 40 分，三等奖加 30 分。

其他参与人：

校院级奖励：一等奖加 20 分，二等奖加 15 分，三等奖加 10 分；

省部级奖励：一等奖加 30 分，二等奖加 20 分，三等奖加 15 分；

国家级奖励：一等奖加 40 分，二等奖加 30 分，三等奖加 20 分。

个人比赛获奖

校院级奖励：一等奖加 25 分，二等奖加 20 分，三等奖加 15 分；

省部级奖励：一等奖加 35 分，二等奖加 25 分，三等奖加 20 分；

国家级奖励：一等奖加 45 分，二等奖加 35 分，三等奖加 25 分。

（五）参与教师科研项目加分：参与工作量达半个月以上且具有实际工作效果的，每人每项加 6 分（由负责老师出具证明），每学年每人不超过 18 分。

第六章 职业素质测评指标体系

第十八条 职业素质测评二级指标主要考察以下表现：职业技能资格、实践动手能力、职业能力学习。

第十九条 职业素质满分 100 分，占总分权重 25%。项目得分（最高 100 分）=基本分（最高 10 分）+参与分（最高 20 分）+奖励分（最高 70 分）。

第二十条 职业素质部分测评标准如下：

一、基本分最高 10 分（大于 10 分记为 10），测评项目包括以下一项。

注重职业能力的培养，认真学习职业发展相关课程，积极参与课程实习，认真阅读学院职业发展相关刊物，配合任课教师完成《专业概论》、《职业生涯规划》、《毕业路径选择》、《就业指导》等课程的教学，认真完成任课教师布置的课程作业和课程论文，基本达到上述要求者，可记基本分 10 分。

二、参与分最高 20 分（大于 20 分记为 20），测评项目包括以下二项。

积极参加学院组织的各项职业发展相关的培训和交流活动，可记参与分（最高 20 分，各项活动是否纳入综合素质测评参与分部分及具体分数，在活动前另行通知）。

此处将传统大型活动测评标准予以说明：

积极参加职业生涯规划类大赛、模拟面试类大赛、创业竞赛、股票大赛等，表现积极，不论是否获得奖项（此处只记参与分，获奖项目在奖励分中另行计算），每学年每人每次加

5分，其中参加比赛的必须按照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或作品。参加就业指导讲座、沙龙等活动加分以活动通知为准。

注意：具体活动项目及评分可能会根据每年活动规模和数量不同进行测评，在活动组织前进行公布；参与除第二十条第二项外的各类活动，不论是否获奖计入奖励分，测评标准详见第二十条第三项（一）；参与各类活动所获奖项计入奖励分，测评标准详见第二十条第三项（二）。

三、奖励分最高70分（大于70分记为70），测评项目包括以下二项。

（一）参与其他职业素质有关活动（第二十条第二项涉及项目、组织、观看除外），表现积极，未获得奖项，提供相关证明者，每学年每次加5分（各项如有同时加分的，最多计算四项，其他不累计加分）。

（二）职业素质获奖评分标准如下，以下各项均需提供相关证明：

1、在院校、市、省、国家的各种职业发展相关的竞赛中获奖者（需提供相关证明；包括模拟面试大赛、职业生涯规划大赛等；一等奖以上加分按一等奖记入），按下列标准加分：

校院级奖励：一等奖加30分，二等奖加25分，三等奖加20分；

省市级奖励：一等奖加40分，二等奖加30分，三等奖加25分；

国家级奖励：一等奖加50分，二等奖加40分，三等奖加30分。

2、创业类竞赛按下列标准加分：

项目负责人：

校院级奖励：一等奖加30分，二等奖加25分，三等奖加20分；

省部级奖励：一等奖加40分，二等奖加30分，三等奖加25分；

国家级奖励：一等奖加50分，二等奖加40分，三等奖加30分。

其他参与者：

校院级奖励：一等奖加20分，二等奖加15分，三等奖加10分；

省部级奖励：一等奖加30分，二等奖加20分，三等奖加15分；

国家级奖励：一等奖加40分，二等奖加30分，三等奖加20分。

注：同一赛事和同一作品在不同赛区所获奖励加分以最高分为准，不重复加分；一等奖以上的加分按照一等奖计入；各类比赛优秀奖等其他奖项不加分；同一级别的奖项在不同竞赛项目中的加分可酌情调整，如有调整，在竞赛之前予以公布。

3、社会实践（党校、党支部、基层班级组织的纳入课程体系的实践类项目不计入此项目加分；志愿者等公益项目不计入此项加分；校院级实践项目以学院团委备案目录为准；寒

假招生宣讲实践认定以学校相关部门出具材料为准。)

(1) 参与学校、学院组织的各项社会实践活动，表现积极，完成实践任务，队长加 7 分；队员加 5 分，获得先进个人或优秀队长再加 5 分。

(2) 团队获奖：

实践团队队长：

实践团队获得院级一等奖加 10 分，二等奖加 7 分，三等奖加 5 分；获得校级一等奖加 15 分，二等奖加 10 分，三等奖加 7 分；获得省市级一等奖加 20 分；二等奖加 15 分，三等奖加 10 分；获得国家级一等奖加 30 分，二等奖加 25 分，三等奖加 20 分。

实践团队其他成员：

实践团队获得院级一等奖加 7 分，二等奖加 5 分，三等奖加 3 分；获得校级一等奖加 10 分，二等奖加 8 分，三等奖加 5 分；获得省市级一等奖加 15 分；二等奖加 10 分，三等奖加 8 分；获得国家级一等奖加 20 分，二等奖加 17 分，三等奖加 13 分。

参加其他社会实践项目根据具体参与情况给予适当加分；上述(1)、(2)项可累计加分，最高不超过 30 分；同一项目获得不同级别奖项，以最高奖项加分。

4、个人积极参加社会实习 1 个月以上，表现良好，提交证明，经测评领导小组审定，加 10 分。实习加分每人每学年不超过 2 次。

5、专业技能资格证书

考评年度内，在校期间获得由国家颁发的各种技术资格证书评定标准如下(国家英语四、六级以教务系统公布为准，其他资格证书未提交有效证明材料不加分，驾照记入加分)：

(1) 大学英语证书(外语非英语按照相应级别换算后记入)：

六级 550 分以上加 20 分，425-550 之间加 10 分；

四级 550 分以上加 15 分，425-550 之间加 10 分；

其他英语考试成绩如 TOEFL、IELTS 等通过考试(考试分数大于等于该项考试总分数的 60%)加分 10 分。BEC(剑桥商务英语)高级加 10 分、中级加 7 分，初级加 5 分。

说明：四六级，一学年内如果考两次，仅以高分数为准；如果第二学年再次参加四六级考试，第二学年分数高于第一学年两年都计入测评分数(需提供第一学年和第二学年成绩单复印件)，如果成绩低于第一学年，则第二学年不予计分。

(2) 计算机等级证书：二级加 10 分，三级加 15 分。

(3) 从业类资格证(证券、基金、银行、期货等)：加 10 分，如果资格证有等级(或专项)的区分，则在 10 分的基础上按照 5 分一个等级(或专项)累计加分。

(4) 由多门课程构成的证书类（如注册会计师、ACCA 等、CFA 等证书）加分，按照通过课程数量的 1/3、2/3、完全通过，三个档次加分，具体加分数视不同证书、由综合测评领导小组协商裁定。

(5) 驾驶证：加 5 分。

(6) 其他专业资格证书：最低等级加 5 分，最高等级加 30 分，级差取决于“资格证书”的等级设置，由综合测评领导小组协商裁定。

(7) 获得辅修毕业证书加 30 分，未获得毕业证书前不予加分。

第七章 集体服务素质测评指标体系

第二十一条 班集体服务管理素质测评二级指标包括：优秀班级建设、班级综合量化两项。

第二十二条 班集体服务管理素质满分 100 分，占总分权重 10%。项目得分（最高 100 分）=基本分（最高 30 分）+奖励分（最高 70 分）。

第二十三条 集体服务素质部分测评标准如下：

一、基本分最高 30 分（大于 30 分记为 30），测评项目包括以下几项。

积极参加班级组织的各项活动，不无故缺席；主动配合班主任、学院和班干部开展班级活动，服从安排，服务班集体，凝聚班级力量，对班级同学相互帮助，维护班级同学关系和睦，营造良好的班级学习氛围，传播和谐、善学、奋进的班级正能量。基本达到上述要求者，且班级未受处分，在班级内部没有造成不良影响的，可记基本 30 分。

二、奖励分最高 70 分（大于 70 分记为 70），测评项目为：集体获奖加分。

集体获奖加分，指在院校、市、省、国家的各种班级建设相关的评比中获奖的班级（需提供相关证明），奖项及加分标准如下：

获得校级“活力团支部”的班级，全体同学加 20 分；

获得校级“优良学风班、五四红旗团支部”的班级，全体同学加 30 分；

获得校级“十佳班集体创建评比活动优秀班集体”的班级，全体同学加 40 分；

获得校级“十佳班集体”的班级，全体同学加 50 分；

获得“首都大学、中专院校先锋杯优秀团支部”、北京市“先进班集体”的班级，全体同学加 50 分；

获得国家级“优秀班集体”的班级，全体同学加 70 分。

注：已上各项奖励不可累计加分，同时获得多项奖励的班级，取最高分。

其它未列入的奖项由学院综合测评领导小组酌情裁定。

第八章 扣罚分体系

第二十四条 扣罚分在总分中直接扣除，该分数为实际分数不再乘以权重，测评项目包括以下五项：

一、受通报批评每生每次扣 5 分；受警告处分每生每次扣 10 分；受严重警告处分每生每次扣 15 分；受记过处分每生每次扣 20 分；受留校察看处分每生每次扣 25 分。

二、未按照学院要求、未参加校院的大型活动者，每次扣 5 分。

三、学风督导中发现旷课的同学、迟到的同学每次酌情扣分。

四、在每月宿舍安全卫生督导中被评为“不合格宿舍”，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酌情扣分。

五、党员、学生干部（指各类学生组织、学生社团干事（含）以上级，包括基层班团委）违纪扣分是普通学生的 2 倍。

第九章 附言

第二十五条 休学同学的综合素质成绩评定：秋季休学同学，依据休学前两个学期的表现计算，春季休学的同学，依据休学前一学期及复学后一学期的表现计算。

第二十六条 不按照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填写并提交有效证明材料（有效证明材料指有个人姓名、活动时间、相关负责部门盖章或主管人员签字的材料）的同学，奖励分部分记零分（主办方已录入项目仍可予以认定）。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未涉及项目由经济管理学院综合测评工作领导小组酌情评定。

第二十八条 参与分部分记入综合测评的活动，每次活动前进行通知；综合测评参与分部分由学院就业指导办公室定期公示；综合测评成绩评定时期一般为每年 9 月初。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解释权在经济管理学院综合测评工作领导小组。

第三十条 本测评办法自 2020 年 11 月开始试行。

北京林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综合素质测评领导小组

2020 年 10 月